

> 聚焦

民族团结进步之花绚丽绽放

本报记者 浦美玲

玉溪市始终坚持把推进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实施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融荣社会构建、繁荣发展共享、市域治理现代化、典型示范引领五大工程，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有形、有感、有效地在创建工作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这里绚丽绽放、芬芳四溢。



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侨社区红侨小组老三队，各族群众一起生活、一起劳动的和谐画面随处可见。

红侨社区的前身是1960年设置的“红河华侨农场”，是云南省13个安置归侨的华侨农场之一。多年来，社区以守望相助、幸福红侨为主题，加强社区治理，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宣传，进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户”评选活动，不断增强社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归侨侨眷胸怀祖国，让爱党、爱国、爱家乡的情怀代代相传，深深融入红侨这片热土，与其他周边各族群众连接更加紧密，社区逐渐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建立跨州市医保结算机制，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河县、普洱市墨江哈尼族族自治县近40万各族群众实现医疗保险跨州市就医即时结算；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一盆小花改陋习、一幅字画传家风、一双巧手扮靓家等“七个一”经验做法被推广……

玉溪市始终把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重要着力点，深入实施典型示

融 交融互鉴 相融共生

迎着晚风，走进华灯初上、热闹非凡的青花街，与幸福的烟火气撞个满怀；傣味凉虾、哈尼糯米等百余种民族特色美食香味齐全；青花瓷器、彝族刺绣、纳古刀具等非遗和民族文化产品琳琅满目，人们三两相约，或边逛边看、或围桌而坐，享受着街区的质朴和温雅。

“我们从最初的招商引资、商户安排、业态布局开始，就突出民族团结、相融共生，致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区。”青花街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街区引入彝族、傣族、回族、哈尼族、蒙古族等15个少数民族的餐饮、非遗及文创产品，在357户商户中占比近一半，并根据各民族饮食文化和产品风格差异，在对商户和业态进行布局时，

让左邻右舍相互交叉、各个民族融合发展，形成多民族互嵌式促进、共融性发展的良好局面。

玉溪市始终把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作为推动中华民族共同建设的重要途径，深入实施融荣社会构建工程，推动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以城乡社区为平台，着力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实施“中心城市双百+”行动，推进全域城市更新，一批棚户区改造、易地搬迁等项目的建成圆了各族群众安居梦；实施“县城双十+”行动，以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市民化。2021年全市城镇化率达

55.3%，居全省第二位。

全市推动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筑基”工程，依托聂耳等红色教育资源和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等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以“石榴红夏令营”等活动为抓手，促进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互学互助。持续实施“情暖童心·爱系留守”等公益夏令营活动，将“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种子深埋青少年心中。常态开展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扣好民族团结进步“第一粒扣子”。

实施旅游促进计划，开展好“花街节”“火把节”“米线节”等传统节日活动，传承保护好“高台”“棕扇舞”“花鼓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了以“交融”为最大特色的玉溪旅游文化品牌。

治 法治良序 社会和谐

形成一个拥有汉族、哈尼族、彝族、傣族、苗族、京族等11个民族的大家庭。“我们与各族群众互帮互助，发展上相互依存，情感上相互亲近。”61岁的居民李忠寿是1979年从越南来到红河华侨农场的，他说，自己最美好的时光都是在此度过的。

玉溪市始终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作为维护民族团结的基本路径，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入实施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完整、准确地贯彻落实好法律法规，培养各民族公民尊法学法守法意识，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基础。

坚持党建引领，在全省率先推行

村级组织大岗位制，打造了高原湖泊卫士、党员积分制等特色党建品牌，被确定为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

建立县、乡、村三级群众诉求中心，完善市、县、乡三级同步监测监管涉及民族宗教因素影响团结稳定问题机制，探索推进党建引领“多网合一”网格化服务管理，将创建工作与创文、创卫、疫情防控、平安建设等工作深度融合，划分网格7374个，每个网格平均有网格长、网格员3.55人；全市1091个单位31674名党员深入社区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架起民族团结“连心桥”，民族宗教领域长期保持团结稳定。

引 典型引路 全域创建

范建设引领工程，通过“互观互检互学”等活动，推动各级学学相长、比学赶超、争创标杆，以点带面全域创建。

探索创新强示范。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N进”活动，在“N”基础上，各县（市、区）、各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大胆创新，积极拓展进博物馆、进酒店、进街区、进社会组织等“自选动作”。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成立“红石榴志愿服务队”，形成了“有事找红石榴，没事做红石榴”的共识。

丰富载体搭平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中老铁路维护好、运营好，把沿线开发好、建设好”的重要指示，筹备建立“中老铁路沿线四州市一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联盟”，探索推进“红河谷—绿汁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走廊”建设，努力把中老铁路沿线打造成充分展示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亮丽风景线。

积极探索树典型。实施典型示范建设引领工程，深入开展9个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等活动，推动各级共建共建、交流互鉴。全市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区）2个、示范单位1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5个、示范单位186个、示范学校73所，市级共命名838个示范单位（家庭）、27个教育基地，各县（市、区）累计命名示范单位1249个，形成了民族工作大家做、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浓厚氛围。

积极探索树典型。实施典型示范建设引领工程，深入开展9个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等活动，推动各级共建共建、交流互鉴。全市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区）2个、示范单位1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5个、示范单位186个、示范学校73所，市级共命名838个示范单位（家庭）、27个教育基地，各县（市、区）累计命名示范单位1249个，形成了民族工作大家做、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浓厚氛围。

> 图片新闻



日前，记者走进玉溪市红塔区兰花产业园区标准化种植基地看到，兰花整齐排列，蔚为壮观。

兰花产业园区由兰花协会牵头统一租地、统一建设基础设施、统一进行市场管理、统一进行标准化大棚建设、统一组织大型兰草活动，会员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园区种植面积85亩，种植上百种国兰，成功打造红塔宝石、红塔霞光、红塔秋韵等以“红塔”命名的国兰品种。

品种。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模式，销往广东、福建、湖南等省份，香港、台湾等地区，以及日本、韩国等国家。

园区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余元，年利润约800万元，带动78户农户、120余人就业，农户增收400万余元。2023年，园区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预计年产20万苗、产值5000万元以上。

本报记者 浦美玲 摄

“三个突出”评实考准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

近年来，玉溪市坚持把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作为总结工作、检验成效、提升成果的有力抓手，坚定“向中心聚焦、为大局聚力”工作导向，突出结合融合、突出重心重点、突出实干实绩，不断提升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质量，确保述出成绩、找出差距、评出压力、考出动力。

突出结合融合，把准“述”的“风向标”。用好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教育培训等方式，推动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报告、悟思想、担使命、立新功。坚持党建引领提升服务效能，围绕玉溪“一极两区”发展定位和“三大核心战略”，把党组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两个革命”推动“玉溪之变”等工作情况作为述职的“必答题”，引导基层党组织找准找实党建与中心工作的融合点，以党建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发展成果检验党建工作成效。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突出农村和城市两大阵地，融合联动各领域党建，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发展。

突出重心重点，瞄准“评”的“靶心图”。聚焦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落实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和上年度述职评议反馈问题整

改，明确述职书记重点讲抓党建的实招硬招、讲差距不足，“实打实”盘点交账。会议点评环节，根据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党组织的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各有侧重地指出各述职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纵向上，重点评价县、乡、村三级在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抓党建促现代产业发展、抓党建促“三湖”保护治理等“四抓四促”工作情况，切实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横向上，重点评价各领域实施机关党建“玉变先锋”、国企党建“领航先锋”、学校党建“育人先锋”等先锋工程情况，增强党建工作推动业务发展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突出实干实绩，用好“考”的“度量衡”。注重把平时考核作为年终评价的重要支撑，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通过玉溪市委、市政府每月重点项目观摩活动、基层党建“四级联创”现场推进会、季度交叉调研、片区党建联盟等方式，及时跟踪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全面了解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让考核评价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注重把职能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作为年终评价的重要参考，让考核评价更有针对性、准确性。注重考核结果“硬”用，严格把控述职书记评分等次的比例。

本报记者 浦美玲 摄

实施三项行动强化年轻干部培养锻炼

近年来，玉溪市把年轻干部培养锻炼作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源头工程，在思想淬炼、专业提升、一线历练等方面下足功夫，为年轻干部扣好“扣子”，搭建年轻干部成长才“大舞台”。

实施培根铸魂行动。每年分批次、分领域、分地域安排年轻干部到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的理论教育。探索形成“市委书记领学+部门领导参讲”“专题辅导+分组研讨”“主课堂+分课堂”的基本培训模式，通过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由市委书记领学会议精神并作专题报告，主讲“第一课”“定好‘学习调’”；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辅导，深化学习培训内容；部门领导主动走上讲台结合自身职责参与授课，以讲促学，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按照地区相邻、业务相近等原则，将所有参训学员按照约30人每组的规模编成研讨小组，对重要会议精神进行研讨，推动全市年轻干部端正学习态度，增强锤炼政治能力的紧迫与自觉，掌握政治能力提升方法路径。

“2022年10月，为期3天的玉溪市财税专题培训班学习，为我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式、增强危机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打牢了基础。”日前，2015年选调生、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张颖说。

实施专业提升行动。坚持把年轻干部履行岗位职责能力提升作为干部

培训的重点内容，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围绕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党的建设等重点方面，积极开设主题班次，提升专业能力。结合干部如何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开展“明职责、担使命”学习研讨，围绕“职责在哪里、目标是什么、堵点有哪些、具体怎么干”开列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将学习研讨成果转化推进工作的具体成效。采取“集中学习+实践锻炼”的方式，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行动学习项目自选题、成立行动学习小组，有效解决工作实际问题，提升干部工作能力。

实施一线历练行动。聚焦全市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有计划地选派年轻干部参与湖泊革命、乡村振兴、制造业全产业链工作专班、城市更新改造、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帮助年轻干部在一线岗位上增长才干，提升履职能力。常态化开展优秀年轻干部双向交流工作，每年组织科级干部跨地域、跨条块、跨领域交流任职。选派年轻干部到乡镇（街道）、中央和省级机关或经济发达地区挂职。实施选调生墩苗历练计划，有意识有计划地把有潜力的选调生放在任务重、矛盾多的岗位历练，每年择优选派基层锻炼期满的选调生到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产业链打造、湖泊革命等重点领域学习6个月到1年，强化实践锻炼。

本报记者 浦美玲 摄

玉溪制定出台文明行为新规

本报讯（记者 李苏榕）为贯彻落实《玉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玉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近日出台，将于2月15日起施行，旨在引导全体市民树立文明理念、提升文明素养。

《细则》聚焦公共秩序、公共卫生、生态环境、文明出行、维护社区文明、维护乡风文明等群众关注度较高、治理难度较大的方面，制定不文明行为为重点整治清单。重点规范与引导公共场所、城乡社区等一般场所和交通、娱乐、医疗等特定领域的文明行为；并将在公共场所所咳嗽、打喷嚏时不遮掩口鼻，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公共通道或者妨碍其他车辆、人员通行，遗弃、虐待宠物；驾驶和乘坐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不文明生活方式写入“细则”，助力玉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细则》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不文明行为都有权予以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投诉和举报内容必须具体的，受理投诉和举报的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和告知投诉人和举报人处理结果；未作处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投诉人和举报人可以向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投诉。

为维护良好公德，《细则》规定了激励与帮扶机制，明确多项“奖优罚劣”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和联动机制，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组织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

度，将有关情况通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同时，建立完善共同参与执法的违法行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对在执法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和告知投诉人和举报人处理结果；未作处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投诉人和举报人可以向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投诉。对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进行记录。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文明行为记录良好的个人。